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2018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时4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5分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9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6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国忠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袁妙珍女士	新界东总运输主任 / 运输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接替已退休的吕少珠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袁妙珍女士接替已调职的冯惠筠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i) 房屋署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陈启霖先生因其他公务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代表出席。
- (iv) 运输署大埔高级运输主任马芳兰女士列席是次会议。

I. 规划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规划署署长李启荣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亦同时欢迎陪同署长出席的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及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卓玲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3. 李署长简介规划署的工作，以及大埔区的规划及发展情况如下：

规划署的工作

- (i) 规划署的使命是与市民携手令香港成为一个更为宜居及安居乐业的地方。
- (ii) 规划署的工作主要分为全港规划及地区规划两方面。全港规划指较为长远及策略性的规划，例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的研究、规划跨界基建发展(例如河套地区规划及莲塘 / 香园围口岸等规划工作)，以及每两年进行一次“北往南来”跨境旅运调查等。
- (iii) 地区规划主要包括发展管制工作。规划署根据《城市规划条例》赋予的权力制订法定图则，并对违例发展进行执管行动，以便管制不同发展方案。同时，规划署亦会在不同地区预留土地，以发展社福设施及休憩用地等不同项目。
- (iv) 规划署十分强调公众参与的重要性，而区议会一直是规划署的紧密工作伙伴。规划署地区规划专员及部门人员会定期出席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就规划署的工作及议会关心的事宜保持沟通。此外，规划署亦推行外展计划，由署方负责管理的展城馆(位于中环大会堂旁)会定期举办不同展览，与不同的专业团体及对地区发展事务有兴趣的人士举办研讨会及讲座等。区议员如有意参观展城馆，可以联络规划署以作安排。另外，规划申请须要根据《城市规划条例》进行法定咨询工作，包括作出展示及收集公众意见。规划署会把收集所得的公众意见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审议。

大埔区的规划及发展情况

- (v) 大埔区的发展主要以大埔墟作为中心点向外扩展。围绕大埔墟周边有许多不同的公共屋邨，而区内的商业及就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大埔工业邨及香港科学园(“科学园”)。
- (vi) 由 1950 年代开始至 1990 年代期间，香港人口每 10 年增加约 100 万。由 1960 年至 1990 年期间，香港人口由约 300 万增至约 500 万。

政府由 1970 年代初开始进行大型房屋发展及新市镇发展。第一代新市镇(包括沙田、荃湾及屯门)在 1970 年代初及尾开始建设，而第二代新市镇则在 1970 年代尾开始发展，当中包括大埔区。政府在 1976 年展开大埔工业村及大元邨(大埔区内第一个大型公共屋邨)的填海工程，并在 1979 年将大埔正式升格为新市镇。1980 年年底，大埔区第一张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作出展示。

- (vii) 现时，大埔区的面积约为 13 540 公顷，当中约 3 成多土地已经被法定规划图则涵盖，其余土地主要被划为郊野公园范围。现时大埔区的土地被 20 张法定图则涵盖，而法定图则上的土地有超过 5 成被划作保育及绿化相关用途。
- (viii) 大埔区有不同的文娱康乐、社会福利、教育及医疗等设施，区内的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大埔工业村及科学园，亦设有不少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零售设施，例如大埔中心及各个公共屋邨内的设施。此外，区内亦不乏休闲、旅游及文化设施，其中林村许愿广场更深受市民欢迎。对外交通方面，大埔区主要依靠港铁东铁线及吐露港公路连系各区。

大埔区建设中或规划中的发展项目

- (ix) 公屋发展以及支持公屋发展的小区设施主要集中在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一带。小区设施方面，大埔第 1 区的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以及大埔第 6 区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而安埔路小区医疗中心等项目则在筹划阶段。

4. 陈灶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越来越多市民选择在乡村居住，令乡村的人口及车辆大量增加，导致车位不足。部分村民需要把车辆违例停泊在居所附近的土地上，需要经常逃避检控，因而令他们焦虑不安，甚至超速驾驶，容易导致交通意外。
- (ii) 有土地业权人获城规会批准把乡村土地改划为停车场，但附带条件包括需要完成 2 份交通评估报告。他认为使用该停车场的车辆只有约 30 多辆，没有必要进行交通评估，而且评估费用亦颇为高昂。故此，他希望政府可以放宽有关规定。
- (iii) 有土地业权人以铁丝网围封土地，避免因车辆在其土地上停泊而遭检控。围封土地时，少部分地面会被水泥覆盖。然而，规划署人员到场视察后，却要求把被水泥覆盖的路面还原。

5.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多年前曾经提出检视大埔墟的地积比率，但至今仍未有任何进展。大埔墟与大埔中心的地积比率有明显差异，他希望可以了解个中原因。
- (ii) 大埔区内有不少货车由晚上 11 时至翌日早上 7 时期间停泊在路边，对周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他希望署方进行研究，为区内货车提供适当的停泊位置。
- (iii) 有村民在未经申请的情况下，把「乡村式发展」地带外的私人土地划为泊车位。把有关土地划为泊车位时，村民在地面铺上沥青以防止杂草生长。规划署其后要求村民驶走有关车辆，同时亦要求铲走沥青和重铺草地，但重铺草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卫生造成影响。故此，他询问重铺草地是否属于法例要求。

6. 胡健民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现时大埔滘一带有不少市民居住，而白石角的居民亦已超过 12 000 人。未来数年，白石角一带将会有数个屋苑相继落成，加上科学园的就业人口，铁路以外的交通工具实在难以应付该处的交通需求。故此，政府有必要考虑增设白石角港铁站。
- (ii) 大埔的乡郊地区有大量居民，他们经常需要驾车前往大埔区市中心进行各类活动，故需要大量车位。大埔区已经多年未有兴建多层停车场，他希望规划署能够因应大埔区的独特需要进行规划，为居民提供更多车位。
- (iii) 大部分大埔及北区居民需要前往市区工作，故港铁东铁线及吐露港公路在早晚的繁忙时间承受巨大压力。《香港 2030+》未有就新界南北走向的规划着墨，如现时仍未就此进行规划，将需要一段颇长时间才可能解决大埔及北区居民的交通问题。故此，他希望署方尽快就此进行规划。

7.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新建筑物或建筑群附带的车位数量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准则》”)而厘订，但区议员已经多次反映《规划准则》不合时宜。由于市区有各式各样的接驳交通工具，而市民亦可以徒步前往铁路站，故《规划准则》内的标准或可勉强应付市区的需要。然而，很多新界地区的居民需要驾车代步，故新界地区不能与市区采用同一准则。举例来说，大埔综合大楼及宝乡邨停车场的车位数

目已经达到《规划准则》所规定的上限，但由于数目仍然不足，很多车辆需要在午膳时间及周末期间等候进入上述停车场。另外，大埔第1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内的车位数目虽然已经由原本规划的100个增加至200个，但他预计落成后，市民仍然需要等候车位。大埔市中心对泊车位的需求较大，如继续采用《规划准则》内的规定只会令更多车辆在道路等候车位。故此，他希望署方尽快检视和改善《规划准则》。

- (ii) 他过往支持大埔第9区公屋发展计划的条件之一，是政府需要在颂雅路的东面或西面增设小区设施(包括扩阔颂雅路，以及增加泊车位及文化康乐设施等)，以弥补该处现有小区设施的不足，以及让新建屋邨及附近富亨邨及颂雅苑的居民可以共享小区服务资源。现时大埔第9区公屋发展工程已经展开，但除了扩阔若干路口外，区议员提出的要求均未有落实，令他们非常不满。因此，区议员现时难以支持政府在颂雅路西的公屋发展计划。他希望政府考虑区议员当日愿意支持大埔第9区公屋发展计划的原因，并回馈当区居民。
- (iii) 大埔区人口持续增加，加上北区将会有多项大型发展，故吐露港公路的车流在可见将来必然会大幅增加。吐露港公路近马场附近有许多连接道路，但只会在赛马日才有较多车辆使用。他建议善用该处的道路及土地把车辆分流，以纾缓马场至科学园一带交通挤塞的情况。

8.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本港大部分城市规划均由城规会负责，而城规会成员由行政长官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委任，并非民选产生，其组成及运作一直为人诟病。在一些备受争议的发展项目上，虽然有大量市民持不同意见，但他们的意见往往被漠视。故此，他询问规划署如何实践“鼓励市民参与规划”及“向市民负责”的信念。
- (ii) 规划署现正就新界棕地的使用及作业现况进行可行性研究，预计在2018年内完成。他希望了解研究现时的进度，以及能否如期完成，以期让大众得知棕地的最新情况。另外，有民间学者团队研究指出超过723公顷的棕地目前并未纳入《香港2030+》的新发展区内。他询问该723公顷的棕地有没有纳入在研究范围内。
- (iii) 很多大埔区居民都非常关心房屋及交通规划事宜。现时大埔对外交通主要依靠吐露港公路向南行及粉岭公路向北行。港铁东铁线列车日后会由12卡减至9卡，预计会为大埔的对外交通带来更大压力。此外，《香港2030+》并没有就大埔的对外交通作出任何新发展规划。他询问署方在可见将来有没有任何兴建新干道的方案，以改善现时

大埔区对外交通挤塞的问题。

- (iv) 大埔旧墟近太湖花园隧道内的单车径是沙田往返北区的唯一单车主干道。该段单车径一个转角位的行人流量每小时超过 2 500 人，每天均十分挤迫，经常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导致险象环生。他希望署方针对有关情况，重新规划该段单车径，或在另一处设置一条新单车径，以改善现时的问题。
- (v) 他以往向部门反映新建设施车位不足的问题时，部门往往表示已经根据规划署的《规划准则》进行规划。例如大埔第 9 区公屋发展计划，近 2 万人居住的屋苑只设有 200 个车位，而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经区议员多次争取后，才能把车位数目增加至 200 个，但仍然严重不足。他希望规划署考虑区议员提出的不同方法，例如兴建多层地库停车场、旋转式泊架或扩阔桥面等，实践署方“敢于创新及设法寻求良策”的信念，从而解决长远发展问题。
- (vi) 《规划准则》的标准过低，明显与香港的现时需要脱节，但各部门往往以《规划准则》作为拒绝要求的借口。以图书馆为例，地区人口达 20 万人便需要 1 间分区图书馆，40 万人则需要 1 间分区图书馆。然而，大埔区现时约有 30 万人口，却只有 1 间分区图书馆，而有关部门更表示已经符合《规划准则》的最低标准，因而未有响应区议员增设图书馆的要求。他希望规划署重新审视《规划准则》，从而改善小区规划及配套设施。

9. 陈笑权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区的私人楼宇及公共房屋发展项目相继完成，例如大埔医院附近将提供 7 000 个公屋单位，而白石角亦提供逾万个房屋单位。区内楼宇数目不断增加，但车位数目却远远落后。他曾经向财政司司长和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局长提及有关问题，他们均认为有需要重新检视现时兴建停车场的政策。
- (ii) 白石角将会供应逾万个房屋单位，加上有大量人士前往科学园及香港中文大学上班及上学，故他希望规划署切实进行长远规划，以解决该处每日交通挤塞的问题。由于白石角有足够土地，他建议署方考虑在该处兴建港铁站及接驳行人天桥。
- (iii) 大埔区人口密集，街道挤迫。他希望规划署善用土地，例如放宽六乡楼所在土地的楼宇高度限制，以及增加地积比率等，以改善生活环境。
- (iv) 全港 18 区均出现车位不足的问题。他认为本港并非缺乏土地，只是没有善用，故希望规划署在适当位置兴建多层停车场，减少民怨。

10. 李耀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市区的交通非常便利，值得自豪。然而，香港乡郊地区的交通便利程度与市区有天渊之别。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辖下约 40 条乡村中，有约 20 条仍然未有车路到达。一些在国外工作多年的长者，希望返回乡村落叶归根，但因没有车路可达而未能圆梦。
- (ii) 城市急速发展，但却忽略了乡村的需要。他明白政府有环保及民意方面的顾虑，但认为并非不能克服。他引用早前到访横琴规划展示厅的经验，认为政府可以参考横琴的经验，在乡郊兴建合适的通道，令村民可以返回乡村居住，亦可以为喜欢乡郊环境的人士提供居处，从而善用新界土地。
- (iii) 行政长官早前发表施政报告时会见传媒，曾经提及新界土地的地积比率偏低实在是浪费土地。现时香港一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中，约 4 成为郊野公园，3 成为绿化地带，实际能够使用的只有约 2 成多。新界区除了新市镇外，其余土地均以极低的地积比率进行低密度发展，而交通配套亦非常落后。他认为香港并不缺乏土地，但政府需要提供足够的交通配套及小区设施，以支持提高土地的地积比率。他希望规划署关注这方面的问题。
- (iv) 规划署以往曾经到区议会进行咨询，但城规会却往往漠视区议员的意见。城规会成员以委任制任命，却漠视由民选议员组成的区议会的意见，为民主的倒退及缺失。区议员提出的意见石沉大海，实在是对区议会毫不尊重。城规会即使不接纳区议会的意见，亦应以书面方式向区议会解释原因。他希望规划署关注上述事宜，让日后进行规划时可以更臻完善。

11. 任启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土地供应专责小组为拟建人工岛进行咨询时，表示人工岛面积约为 1 200 公顷。然而，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时，却表示人工岛面积约为 1 700 公顷。他询问如何估算出 1 700 公顷的面积，以及为何数字上出现如此大的差异。
- (ii) 在现时本港许多基建规划未如理想的情况下(例如新界北经常出现交通挤塞)，政府为何提出“明日大屿愿景”方案，而非解决现有问题？
- (iii) 提出“明日大屿愿景”方案前有没有考虑成本效益问题？现时政府只透露工程费用约为 4,000 亿至 5,000 亿元，但未有提及当中包括哪些项目。人工岛填海与近岸填海不同，如面对经济困难或其他困

难时亦难以取消。此外，政府亦需建设接驳至人工岛的交通基建，亦将涉及庞大开支。他续表示，大阪关西机场本身是一个人工岛，每年以数十厘米的速度沉降，有专家认为关西机场或需在 20 年后停用。故此，他询问规划署或相关技术部门有没有考虑日后需要投放多少资源维护人工岛。政府未有解释支出项目，实在难以要求议员支持“明日大屿愿景”方案。

- (iv) 港珠澳大桥及高铁工程涉及的工程费用为 1,000 亿元以内，但人工岛工程则预计需要耗资数千亿元甚至 1 万亿元，故人工岛工程被喻为“大白龙工程”，较“大白象工程”花费更多。然而，虽然费用庞大，他认为这个方案未必能够提供香港日后人口、工业或商业等发展所需要的土地。
- (v) 多项数据反映香港现时的经济环境已经有所改变，例如香港货柜码头的吞吐量已经大幅下降，而港珠澳大桥亦只有少量货车行走，但政府仍未阐释人工岛建成后可如何带动香港经济。
- (vi) 香港不断引入外来人口，只会导致庞大的房屋及土地等需求。他希望政府改变人口政策，从而改善居民生活和解决香港现时面对的问题。
- (vii) 古洞、皇后山及马屎埔一带已经开始发展。为应付新界北日后新增数十万人口后的交通需要，政府实在有责任规划未来的道路交通基建。《香港 2030+》只粗略提及因应新界北发展，日后将兴建由新界北通往市区的铁路或道路。然而，新界北的交通问题已经迫在眉睫，例如吐露港公路经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挤塞，以及台风山竹吹袭过后，港铁东铁线运作受阻，令新界北居民几乎不能上班等情况。为新界北兴建铁路及新干道后，政府可以发展铁路沿线的土地，实在值得规划和投资。由于不少市民需要依靠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他希望署方可以从市民角度检视新界北的交通问题。
- (viii) 政府部门经常以《规划准则》否决区议员的建议(例如在大埔区增设图书馆)。然而，根据《规划准则》，地区人口达 10 万便应设有 1 间诊所，但大埔区至今仍未达标。医院管理局专科门诊服务的轮候时间甚长，骨科及眼科新症需要轮候 3 年，实非香港市民希望出现的情况。
- (ix) 大埔中心、大埔广场、富亨邨及富善邨有过万户居民，他希望政府考虑把港铁东铁线接驳至大埔北，服务这些地区的居民。

12.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政府部门听取区议员意见后，极少采纳有关意见。在一些大型规划上，政府往往声称会咨询市民，但在“土地大辩论”完成报告前已

提出填海计划，证明政府进行“假咨询”。过往大埔第 9 区公屋发展计划亦曾经出现类似的假咨询情况，政府仅仅向约 20 个持份者收集意见后，便当作已经征询地区的意见。他希望政府尽责任进行真正的咨询，切实听取市民的意见。

- (ii) 政府最近 5 至 10 年进行规划时，把大部分土地用作兴建房屋。然而，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不同方面，但政府对于衣(即市民购物的店铺)、食(即食肆)及行(即交通)却甚少作出规划。以交通为例，政府至今仍未向区议员提供途经大埔第 9 区的巴士路线数据，以及响应增加干道连接汀角路及其他道路，以分流颂雅路的交通流量的建议是否可行，令区议员难以相信政府的规划能够满足市民的生活需要。
- (iii) 大埔、北区及古洞北的人口不断增加，更有可能超过沙田区的数目，但巴士路线的数量却不及沙田。《香港 2030+》仍未有提及如何解决新界东北日后的交通需要。他希望政府考虑兴建往来新界东北及市区(途中无需经过沙田)的新干道，亦希望规划署以创新方法，例如建设架空铁路等，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13.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的文件显示，领取车辆牌照的人数由 2006 年的约 554 000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约 746 000 人，升幅达 35%，而私家车数目每年增幅则约为 3.8%。虽然车辆数目越来越多，但没有足够车位以供停泊。短期来说，他建议在闲置土地增设临时停车场，中期来说，则兴建多层停车场，而长远来说，则需要提高车位对新建房屋单位的比例，否则便需要限制车辆发牌数目。
- (ii) 政府希望在各区兴建公屋，但会对当区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例如大量人口涌入会出现争夺公共空间及交通设施等现有资源的情况，令居民难以接受。他建议在批地兴建公屋时增加条款，例如增加当区居民入住同区新建公屋的机会，令更多市民支持在居住地区兴建公屋。

14.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感谢规划署的协助，让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工程得以推展。
- (ii) 根据《规划准则》，每 5 万至 6 万名居民需要 1 个体育馆。政府统计处预计大埔区的人口在 2024 年将增至 381 000 人，表示区内需要 6 至 7 间体育馆。即使宝湖道体育馆将会在 2021 年建成，大埔区仍然欠缺 1 间体育馆才能达到标准。因此，规划署现时应开始筹划第

6 区体育馆工程，并加快工作进度。他询问规划署预计何时才可以推展这项工程。

- (iii) 根据《规划准则》的标准，地区人口达 30 万人应设有 3 间诊所。大埔区人口老化问题严重，60 岁以上的人口多达 7 万人，而 50 岁或以上并需要恒常接受医疗服务的人口则有 5 万人，可见对医疗服务的需求甚大。大埔区的王少清诊所在 2012/13 年度的求诊人次高达 12 万人。他询问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兴建小区医疗中心项目的进度，以及何时可以把该项目提交大埔区议会讨论。
- (iv) 忠和精舍过往曾经申请在他的选区(即新富选区)经营私营骨灰坛安置所，而祥霞精舍现时亦申请在该区经营私营骨灰坛安置所。规划署有责任对违反土地契约的搭建物进行执管行动，但却容许提交与土地用途不符的申请。另外，相关申请将提交城规会审批，而署方通常会通过在街道上张贴通告或经由互联网发放相关信息。然而，市民往往未能通过上述途径得悉有关信息，往往在咨询期完结后才知悉有关申请。
- (v) 政府声称重视地区伙伴关系，而咨询地区伙伴的方式应是政府提出方案，然后由议员或地区代表提出意见，政府再因应意见提出修订或改善方案。规划署曾经就新峰花园一期附近的土地改划申请征询居民意见，居民期望提出意见后，署方会就此改善或修订方案，然后再通知居民，而非漠视居民的要求，把方案直接提交城规会审批。另外，居民需要请假出席城规会会议，但会议却多次延期，对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政府明白进行咨询的原意，否则咨询只会沦为“过场式”工作。

15.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认为《规划准则》不合时宜。另外，按照现时的标准为项目进行规划，即使项目能够在 10 年内完工，现时的标准亦不能符合 10 年后的需要。然而，部门只会按本子办事，根据《规划准则》进行规划，根本无助解决问题，导致市民在不同范畴上与部门的意见相左。
- (ii) 询问规划署如何制订《规划准则》、《规划准则》有没有修改空间，以及会否每年进行修订。
- (iii) 区议会为咨询架构，没有实际权力，但区议员均充分掌握小区需要和代表地区意见。不过，政府却鲜有采纳区议员就地区事宜提出的意见。
- (iv) 吐露港公路在早上繁忙时间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如港铁东铁线同时发生事故，会令新界东往返市区的交通完全瘫痪。此外，新界东北发展会令有关地区增加约 30 万人口，将加剧吐露港公路的挤塞情

况，故政府应及早规划，研究建设由大埔通往市区的新干道。然而，《香港 2030+》对新界东北的交通规划鲜有着墨，即使有关部门现时开始研究和考虑有关事宜，仍可能需要至少 20 年后才可落实。他希望规划署提出有效方法，解决现时吐露港公路挤塞的问题。

- (v) 希望规划署协助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16.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有村民向他反映，其车辆因停泊在山路旁而被警方票控。该名村民表示，该段山路附近曾经有人兴建停车场，但因为违反规例而被规划署要求把场地还原，令村民被迫在路旁违例泊车。
- (ii) 由于乡郊地方交通不便，很多居民需要以车辆代步。他们希望政府关注乡郊房屋及人口不断增加，导致车位极度不足的问题。
- (iii) 规划署近年批出数份把乡郊土地改划为短期停车场的申请，但附带条件却甚为严苛。他希望署方理解乡郊地方有大量闲置土地并加强与申请者沟通，让改划乡郊土地为停车场的计划得以落实。
- (iv) 今年的施政报告提出有关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当中包括适度放宽相关规定，容许村屋天台增设太阳能板系统。区议员、乡议局及乡事委员会过去数年积极争取推行上述措施，除可运用可再生能源外，亦可降低屋内温度，因此政策深受市民欢迎。
- (v) 上届政府在 2013/14 年度批出 8 幅大埔区土地，当中 5 幅正进行兴建工程，将会在未来 3 至 4 年陆续落成，而大埔区的人口会因而增加最少 4 万至 5 万人，但区内的道路设施却未能相应配合。另外，有私人发展商曾经在 2017 年申请在洞梓路兴建 2 700 个房屋单位，但洞梓路为该处唯一道路，即使巴士公司愿意增加 1 条路线前往该处接载居民，亦没有足够空间供 12 米长的巴士调头。居民担心在该处增加约 1 万人口会对交通带来严重影响，因此反对计划，而有关的发展商其后亦已撤回申请。
- (vi) 大埔区的道路非常挤塞，车辆早上在南运路需要等候交通灯号转换 3 次，才能够由大埔中心驶至大埔墟港铁站。由于挤塞情况愈来愈严重，他建议在挤塞位置适度扩阔行车路、增加 1 至 2 条行车线或兴建天桥。此外，他亦建议兴建大埔架空铁路，以香港教育大学为起点，途经岚山、大埔第九区及那打素医院等至大埔墟港铁站。

17.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同香港并非没有土地，只是未有善用土地。新界仍有许多土地，

例如政府可以收回被 4 大发展商囤积超过 1 000 公顷的土地及其他由私人持有的新界土地，故他不明白为何仍然需要兴建人工岛。人工岛可能出现不同问题，例如成为孤岛、出现水浸情况，以及台风吹袭时或会导致全岛瘫痪。现时世界各地均不倾向兴建人工岛，但香港却反其道而行，建议兴建人工岛。政府不愿意运用《收回土地条例》，亦不禁止私人申请转换土地用途，让珍贵的土地资源被发展商囤积起来。政府在众多土地及棕地可以用作发展的情况下，却选择兴建人工岛，有如把金钱倒进大海。

- (ii) 大埔的公营诊所及图书馆数目均未达《规划准则》的标准。规划署除了提出建议，亦应推动其他政府部门配合发展。他希望署方人员前往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视察大量长者在狭窄的诊所内轮候就诊的情况，以了解市民面对的困境。兴建房屋时如欠缺医疗及社福设施等配套，实在难以应付人口增加的需要。

18. 黄碧娇 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工业村由香港科学园公司负责管理，该公司将会把大埔工业村内药厂旁边的土地规划为环保用途，用以回收废物。药厂曾经向区议员表达反对意见，希望改善大埔工业村的规划，以保障药厂生产药物时不会出现问题。
- (ii) 反对在大埔工业村附近兴建骨灰坛安置所。现时许多市民前往内地拜祭，莲塘 / 香园围口岸通车后，市民可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经莲塘 / 香园围口岸到达内地，极为方便。她建议香港与内地共享土地，并把骨灰坛安置所设置在内地。

19. 郑俊平 议员赞赏规划署 20 年来规划贯通全港的单车径及缓步径。政府在中环、观塘及荃湾设有海滨长廊，而大埔区亦有大埔海滨长廊，吸引很多市民在假日到该处游玩。汀角路至大美督沿途有不少市民居住，而龙尾泳滩日后落成后亦会吸引大量游人到访。然而，现时汀角路单车径弯多路窄，容易发生意外。因此，他建议把汀角路单车径扩阔并移近海边，并伸延至大美督，供市民使用。

20. 李署长 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多个区议会均有就车位不足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运房局局长今年 6 月出席立法会会议时曾经表示，政府将继续在合适的路旁划设夜间泊车位、要求发展商在新发展项目内提供更多泊车位、在合适的新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内加设公共停车场、容许校巴在放学后停泊在校舍内、增设旅游巴泊位及上落客设施、研究在不同地方设置政府多层停车场，以及进行采用智能泊车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在

地区层面上实施以上措施的例子，包括在宝乡邨提供约 100 个公共车位，以及在大埔第 1 区体育馆提供约 200 个泊车位等。另外，他亦得悉运输署正积极研究引入机械式泊车位，如可行的话，日后落实的公共停车场车位数量将可适度地增加。

- (ii) 在《规划准则》的修订方面，规划署担当了编辑的角色。《规划准则》涵盖政府提供各项设施的配对标准，例如车位、社福及休憩设施等。各政府部门会因应需要，不时检讨各项标准。举例来说，教育局刚就幼儿园事宜更新标准。至于泊车位，运输署数年前进行研究后曾经更新相关标准，而运房局局长在今年 6 月回答立法会议员的提问时，曾经提出就车位供应进行顾问研究，以期更贴近现时的需要。此外，虽然《规划准则》就车位供应订定了标准，但标准以外亦存有弹性，让部门因应地区或用地的实际需要作出调节。
- (iii) 乡村通常较为偏远，因此有较多市民以私家车代步。规划署理解乡村有泊车需要，并会于稍后对陈灶良议员在会议前就此项问题提交的信件作出书面回复。
- (iv) 城规会过去 3 年已审批 12 宗于「乡村式发展」地带及其他土地用途地带内辟设停车场的规划申请，其中 9 宗申请获批准，3 宗不获批准。不获批准的个案主要由于有关地点涉及生态环境相对敏感的地带(包括「海岸保护区」及「绿化地带」等)，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发展不会对交通/景观产生不良影响。如获批的个案在履行有关规划许可的附带条件时有困难，可与负责有关地区的规划署人员商讨。如因某些情况需要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同意，规划署亦可以担当协调的角色。
- (v) 大埔区对外的交通主要依赖港铁东铁线及吐露港公路。吐露港公路主要在到达沙田后开始挤塞，严重时车龙延伸至科学园。规划署希望在短期内解决沙田路段的樽颈问题，因此政府有关部门现正进行两项改善工程，包括扩阔大埔公路(沙田段)部分路段，以双程双线分隔道扩阔至双程三线分隔道路，以及在沙田附近兴建 T4 号主干路，以进一步缓解交通挤塞的情况。铁路方面，随着沙中线落成及铁路讯号系统有所调节，铁路班次会由现时每小时 20 班增加至 27 班。另外，当沙中线落成及东西走廊全面贯通后，将有助乘客分流，亦有助纾缓港铁东铁线的载客量。长远而言，由于新界东人口将会随着多项发展项目落成而增加，政府需要尽早未雨绸缪，检视日后的道路建设。因此，运输署及路政署将会进行“跨越 2030 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的策略性研究”，全面检讨本港在 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后的交通需求。至于有意见提出新界北人口到达 35 万时，有需要建设由新界通往市区的全新主干道或铁路，上述的策略性研究亦会进一步检视有关建议，以解决长远的交通问题。

- (vi) 兴建白石角港铁路和在大埔区内兴建接驳铁路的建议，将交由路政署及运输署跟进和研究。
- (vii) 规划署关注市民“北往南来”的上下班问题。现时居住在市区/都会区的人口占整体人口约 59%，而新界人口则占约 41%。然而，在市区/都会区的工作职位占整体工作职位约 76%，而新界区则只占约 24%。因此，规划署在《香港 2030+》提出改善职住平衡的建议，希望把更多工作机会投放在新界区，藉以善用运输交通网络的剩余容量。长远而言，政府希望把新界区的就业机会由现时的 24%增加至 38%。故此，政府已经在古洞北新发展区及洪水桥新发展区预留土地以提供大量工作机会，同时亦会把没有需要留在市区的政府设施(例如湾仔的 3 幢政府大楼)搬离市区。
- (viii) 棕地一直是政府发展土地的众多选项之一，因此在现时全港约 1 300 公顷棕地中，约 540 公顷会通过进行新发展区计划(包括古洞北、粉岭北、洪水桥、元朗南，以及建议中的新界北发展等)处理。政府现正探讨如何处理余下的约 760 公顷棕地，并希望通过进行棕地作业调查获得的数据，了解该些棕地的位置、作业及运作模式等，以及可如何完善处理棕地作业者不同的经济活动需求。现时已经完成实地、问卷及访谈调查，并正分析收集所得的数据及数据，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政府希望通过上述调查，了解上述该些棕地可以提供哪些发展机会，从而处理棕地问题。
- (ix) 政府了解乡郊地区居民的需要。行政长官在 2017 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在环境局下成立乡郊保育办公室，预留 10 亿元进行保育活化及小型改善建设工程，相信乡郊保育办公室会善用 10 亿元为乡村地区带来改善。
- (x) 一如过往，规划署的职责是向城规会如实反映市民的意见。城规会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由特首委任而独立运作的委员会。城规会不论作出任何决定，均会抱持理据，同时亦希望尽量提高运作透明度，让市民作合适的监察。他亦同意李耀斌议员的意见，纵使有关提出申述或意见未必能够获得城规会接纳，规划署仍有责任向市民大众及区议员解释意见不获接纳的原因。如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工作有任何不足之处，署方愿意改善。
- (xi) 发展局局长在本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已经就“明白大屿愿景”方案、交椅洲人工岛的规模，以及相关填海建议是否与土地供应专责小组的运作有所抵触等事宜作出响应。他现时没有任何资料补充。

21. 主席感谢李署长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讲解规划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8 年 9 月 6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68/2018 号)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见文件 68/2018 号)。上述会议记录按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I. 要求商讨有关鼠传人戊型肝炎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69/2018 号)

23.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防治虫鼠主任陈家龙先生及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罗守望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4. 陈灶良议员介绍文件 69/2018 号。他补充说，不少乡村居民反映乡郊地区的鼠患问题严重，希望食环署能够加强乡村的清洁工作。

25. 罗守望先生表示，食环署每年都会举行大型灭鼠运动。自 2017 年起，署方更推行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来年，食环署将继续加强大埔区的灭鼠工作。他接着播放幻灯片简介鼠类的特性、鼠患的迹象及防治鼠患的方法，重点如下：

鼠类的特性

- (i) 香港主要有 3 种常见鼠类，分别为通常在沟渠出没的沟鼠、在假天花或风喉出没的黑家鼠，以及在货仓或杂物多的地方出没的小家鼠。
- (ii) 老鼠的繁殖能力极强，每年平均可以生产 7 至 8 胎，每胎可以生育 4 至 10 只幼鼠，故老鼠的数量可以在短期内迅速增加。
- (iii) 老鼠喜爱在夜间活动，擅长攀爬，跳跃能力高，亦擅长游泳。
- (iv) 老鼠的活动范围很窄，沟鼠和黑家鼠的活动范围一般是 30 至 50 米，而小家鼠则是 5 至 10 米。
- (v) 老鼠属杂食性动物，沟鼠和黑家鼠每日平均进食 15 至 30 克食物，并只需吸取少量水分，而小家鼠每日进食 5 克食物已经足够。

鼠患的迹象

- (i) 鼠粪的数量、形状及新鲜程度可以反映老鼠的品种，以及该处鼠患的严重程度或是否曾经出现鼠患。
- (ii) 老鼠的皮毛带有油积及污垢，故行经时通常会留下痕迹。如发现痕

迹，即代表该处出现鼠患。

- (iii) 在花槽植物旁或泥面上完整而平滑的洞口一般为鼠洞，洞口旁边间中有食物残渣，表示老鼠在该处藏身。
- (iv) 如发现电线或铅管被咬，很大机会是被老鼠所咬，表示该处有鼠患。

防治鼠患的方法

- (i) 可以使用毒饵或老鼠笼等直接防治措施，但有效期较短，只应作为应急措施。
- (ii) 环境防治是长远而有效的方法，主要通过改善“食”、“住”及“行”三方面，清除老鼠的生存条件。

食—清除食物来源

- 应妥善处理食物残渣，以免成为老鼠的食粮。

住—清除藏匿处

- 避免堆积太多杂物；
- 定期清理家具底部和靠墙部分的空隙；以及
- 不应覆盖后巷的排水明渠等，以免成为老鼠的藏身点。

行—堵塞来往的通道

- 排水孔应安装间隙少于 6 毫米的格栅；
- 通风口及喉管口应安装铁丝网；
- 更换损毁的假天花；
- 水管加上适当鼠挡；
- 门坎间隙不应超过 6 毫米，以免老鼠从外面进入；以及
- 为容易被老鼠咬的木门装上金属板和修补破损的窗户。

26. 陈家龙先生表示，是次戊型肝炎个案是全球首宗由老鼠传染人类的个案，即第一次在人类体内发现该病毒。然而，外国其实已曾在人体验出该病毒的抗体，代表很可能曾有人感染该病毒并产生反应。另外，科学家近年逐渐在不同的动物体内找到该种病毒。有病人曾经从骆驼身上感染该病毒，而该病人在感染病毒前刚完成器官移植手术，需要服用抗排斥药物，令免疫力降低，增加感染风险。就本港是次的个案而言，外国专家认为病人同样刚接受了器官移植手术而服用抗排斥药物，故应属个别案例。卫生署及香港大学现正搜集和研究更

多资料，以确定感染源头。在此个案发生前，食环署已经一直关注小区的鼠患问题，并积极加强各区的灭鼠工作。

27. 由于主席因事先行离席，余下会议由黄碧娇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代为主持。

28. 邓铭泰议员表示，乡郊的垃圾问题十分严重，而垃圾堆积会为老鼠提供匿藏的地方。他询问食环署清理垃圾时，会否同时进行灭鼠工作以作配合。

29. 余智荣议员表示，部分屋苑例如运头塘邨管理并不完善，灭鼠工作的成效未如理想。他希望食环署及房屋署能够就防治鼠患向屋苑的管理公司及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明确建议，以配合食环署在屋苑外围的防治鼠患工作，从而更有效解决鼠患问题。

30. 关永业议员表示，鼠患问题难以根治，只能防治，而富善邨亦出现鼠患。他续表示，一些已出售的公共屋邨、领展商场及政府用地等由不同机构 / 部门管理。虽然食环署已经努力进行灭鼠工作，但由于老鼠可能会由私人地方走到政府管辖的地方，他认为食环署应以较强硬的态度执法，以改善私人地方的鼠患问题，从而加强防治鼠患工作的整体成效。另外，他建议政府参考香港开埠初期的灭鼠行动，以奖励方式向捕获老鼠的市民给予奖金，从而鼓励市民一同进行灭鼠工作。

31. 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墟街市的鼠患问题严重，希望食环署就如何有效杜绝该处的鼠患提供意见。

32. 李国英议员表示，大埔墟街市的鼠患问题存在多年，每次街市管理委员会会议，食环署只会报告街市的防治鼠患工作，却未能就他有关灭鼠方面的提问作出响应。他近期曾经向一些灭鼠专家作出了解，获悉本港的鼠类可以分为 4 种，每种的习性各有不同。他认为先要找出大埔墟街市的老鼠是什么种类的老鼠，然后针对性地使用适当的防治方法，才能有效杜绝鼠患。

33. 罗晓枫议员希望食环署可以就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提供更多数据。

34. 罗守望先生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乡郊垃圾方面，食环署的清洁工人在乡郊垃圾站收集垃圾时，均会清扫垃圾站的地脚。署方将提醒清洁工人彻底进行清扫地脚的工作。另外，防治虫鼠组人员巡视乡郊垃圾站时如发现鼠患迹象，会在垃圾站放置鼠药。食环署将会在 2019 年进行 2 次恒常的大型灭鼠运动及 2 个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署方将通过以上行动提醒员工加

强乡郊垃圾站的清洁工作，以减轻乡郊的鼠患问题。

- (ii) 食环署将再次安排防治虫鼠组人员与房屋署及有关的屋邨管理公司一同视察运头塘邨的鼠患情况，以研究如何改善该处的防治鼠患工作。
- (iii) 食环署每星期都会在富善邨外围及附近公众地方进行防治虫鼠及地方清洁工作。他将再次安排防治虫鼠组人员与有关的屋邨管理公司一同视察富善邨的鼠患情况，并就如何防治鼠患向管理公司提供具体建议，以及定期跟进富善邨一带的鼠患情况，希望该处的鼠患问题得以改善。
- (iv) 执法方面，食环署根据《食物业规例》管制食肆的卫生，亦会对乱抛垃圾的人士提出检控。署方将提醒前线员工加强监管食肆的卫生及乱抛垃圾的情况，以改善鼠患问题。

35. 陈家龙先生就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不同鼠类的习性各有不同。然而，香港生活环境挤迫，故鼠类的生活环境或会重迭。假如最适合的生活环境不再存在，老鼠或会改变其生活习惯，以适应实际环境继续生存。
- (ii) 虽然鼠类有不同品种，但防治及灭鼠方法却大同小异，即主要通过捕捉及毒杀。然而，如对引致鼠患的鼠类品种有所了解，对灭鼠工作的细节安排(例如毒饵的剂量及放置的位置)会有所帮助。
- (iii) 街市的鼠患问题难以根治和控制，主要是由于杂物堆积，以及档贩以不适当方式存放食物和处理垃圾等，从而为老鼠提供藏匿地方及食物。此外，老鼠食量少，但街市却有大量食物供应，因此控制街市的鼠患问题有一定困难。
- (iv) 根据署方员工的实地观察及大埔墟街市档贩的反映，该处的鼠患问题已经有所改善。然而，鼠患问题并非短时间内可以完全解决，署方将继续按照现时的方向为该街市进行防治鼠患工作。

36. 署理主席建议把上述议题转交下周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讨论。

I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70/2018 号)**

37.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V.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71/2018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8.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9.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0. 环房会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1. 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2.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43.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及 19 日分别举行了本年度第三及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 大埔区议会第二次外访活动计划建议大纲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2018 号(修订版))

44. 秘书介绍文件 72/2018 号(修订版)。他补充说，参考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的经验，第二次考察活动计划的建议大纲获区议会通过后，秘书处将拟备信件让主席签署，以邀请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协助联络当地单位安排考察活动。区议员如对初步建议行程有意见，请在本会议提出，以便一并要求中联办安排。另外，由于现时未能确定当地单位能否就拟议考察项目作出安排，故行程仍有可能更改。为简化程序，秘书处建议区议会授权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落实行程细节，并在外访活动工作小组汇报工作进度。他续补充说，第二次考察活动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

45.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就第二次考察活动应该为期 3 天或 4 天发表意见。

46. 陈笑权议员表示，区议员工作繁忙，加上粤港澳大湾区邻近香港，故建议进行 3 日 2 夜的考察活动。

47. 区议员同意上述考察活动计划的建议大纲，以及陈笑权议员的建议，并同意交由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落实考察活动的行程细节。

48. 署理主席请秘书处拟备致中联办的信件，并交由主席签署。

(会后备注：上述致中联办的信件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出。)

VII. 修订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73/2018 号)

49.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本讨论事项申报利益。

50.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分配预算修订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其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另外，区议员如与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51. 区议员按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52. 署理主席表示，她曾经申报与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关连，按照《常规》第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拨款分配预算修订发言或参与表决，或应否避席。

53. 谭荣勋议员表示，由于署理主席在该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时无须避席，但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54.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55.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56. 有关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署理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他们如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修订时无须避席，但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 (ii) 他们如在获分配拨款的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可以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

57. 区议员同意署理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8. 秘书介绍文件 73/2018 号。

5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建议调拨的区议会拨款余款将用作推行现有活动，还是举办新活动？
- (ii) 有没有在区议会平台公开邀请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余款？
- (iii) 多年来，图书馆活动只获少量区议会拨款。他希望区议会考虑向图书馆增拨更多资源以推广图书馆活动，例如举办更多区内田野考察及英语导赏团等活动，让更多市民及区内的外籍人士有更多机会参加上述活动。

60. 秘书回应如下：

- (i) 建议调拨的款项主要用作举办新活动，例如“创科@大埔”活动，以及制作推广和宣传大埔区议会的宣传品(例如环保袋及行山杖等)。
- (ii) 秘书处曾经在本年 9 月致函过往数年曾经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百多个团体，邀请他们申请区议会拨款。另外，秘书处亦已上载信件至大埔区议会网页，邀请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
- (iii) 秘书处曾经联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但康文署回复表示本年无需额外增拨款项进行图书馆活动。

61. 区议员通过文件 73/2018 号所载的修订拨款分配建议。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74/2018 号)

62. 署理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3)黄华发先生及联络主任(3B)梁丽琼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3.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4. 秘书报告，根据《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罗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二)，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另外，区议员如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65. 区议员按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66. 署理主席表示，她曾经申报与“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文化艺术活动系列～翰墨艺墟嘉年华”的主办团体的关连。按照《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或应否避席。

67. 谭荣勋议员表示，由于署理主席在该 2 项拨款申请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

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在有关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68.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69.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70. 就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署理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 (ii) 他们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71. 区议员同意以上的处理方法。

72. 秘书扼述文件 74/2018 号。李灏宜女士补充说，“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活动日期由原订的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修订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申请团体亦补充了部分灯饰的亮灯日期(见呈枱文件 74/2018 号附录 IV 的修订版)。

73. 署理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活动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以下 7 项拨款申请。

(一) 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74. 任万全议员询问，有关第 29 项支出项目“地区报章刊登广告”，何谓地区报章，以及活动会在哪份地区报章刊登广告？

75. 黄华发先生响应说，大埔民政处将通过招标形式邀请合适的地区报章提交报价，并根据政府的采购守则以“价低者得”为原则接纳报价。

76.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区有哪些地区报章。

77. 任万全议员询问大埔民政处招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当中包括哪些要求。

78. 黄华发先生 响应如下：

(i) 大埔民政处将按照拟刊登广告的大小，邀请提供报价。

(ii) 星岛日报的地区报章以往曾经就此项目提供报价。

79. 刘勇威议员 询问本年的活动与过往数年举办的同一活动有哪些不同之处，以致需要增加干事薪金(第 13、26 及 30 项支出项目)的预算。

80. 梁丽琼女士 表示，干事薪金支出自去年起纳入活动拨款申请中。本年干事薪金的预算支出因预计有所增加而上调。干事薪金属于实报实销项目，而财政预算现时所列的金额为干事薪金的支出上限。

81. 区镇桦议员 表示，他曾经在早前的区议会会议上表示关注新春活动的义工安排。他希望即将举行的新春活动的义工安排不要再出现他早前提及的问题。

82. 署理主席 请秘书处向主办团体转达区议员的意见。

83.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拨款 29 万元，以举办“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二) 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84. 署理主席 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 9 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邓铭泰议员、张学明议员、余智荣议员及她本人)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85.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拨款 539,468 元，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三)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86. 署理主席 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耀斌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87. 区议会议决向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拨款 21 万元，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

春活动委员会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四) 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88. 刘勇威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第 2、5、6、7、8 及 10 项灯饰工程的地点会在何时开始亮灯？
- (ii) 附录 IV(修订版)的附件一列出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亮灯期，是否代表部分灯饰地点将设有圣诞及农历新年两种灯饰，而其余地点则只有农历新年灯饰？
- (iii) 为何今年申请的拨款较去年同一项活动申请的拨款为多？

89. 黄华发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 2、5、6、7、8 及 10 项灯饰工程的地点会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亮灯。
- (ii) 第一阶段亮灯期包括的地点将设有圣诞灯饰，并会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亮灯。有部份圣诞灯饰其后会转换为农历新年灯饰，并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亮灯。

90.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六乡村公所拨款 696,000 元，以供该村公所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作在区内安装“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五) 文化艺术活动系列～翰墨艺墟嘉年华

91. 署理主席提醒在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她本人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以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92.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15 万元，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文化艺术活动系列～翰墨艺墟嘉年华”。

(六) 创科@大埔

9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查询行政费(第 36 项支出项目)中聘用短期合约全职员工 750 个工作时数的计算方法。他表示,即使该名短期合约全职员工由 11 月 1 日起获聘用,每星期工作 6 天,直至明年 2 月中他的工作时数也不会高达 750 小时。他请秘书处严格监管这项活动的行政费支出。
- (ii) 为何应急费(第 38 项支出项目)需要申请拨款 59,000 元?
- (iii) 是否区内所有学校都会参与这项活动,还是当中设有遴选机制,挑选 30 间合适的学校参与活动?

94. 任万全议员希望秘书处日后可以就聘用合约员工的拨款项目提供更详尽数据。

95.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为非牟利机构,而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亦应尽社会责任推广科技教育。故此,他询问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有没有尝试邀请科技园公司担任活动的协办单位,以赞助形式租出场地,减少租借科学园场地(第 11 项支出项目)的费用?
- (ii) 项目策划及推广(第 33、34 及 35 项支出项目)会否由一间公司负责统筹?
- (iii) 为何公关宣传费(第 35 项支出项目)需要 5 万元?活动的宣传对象是哪些人士?
- (iv) 这项活动是一项新活动,但申请的拨款额却高达百多万元。故此,他希望区议会能够谨慎及恰当处理这项活动的拨款申请。他建议邀请区议员、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职员实地视察,监察活动的进行,从而确保区议会拨款用得其所。

96. 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就区议员的提问响应如下:

- (i) 上述合约全职员工需要负责联络不同单位,协助筹备活动。另外,在活动完结后(即明年 2 月中后),该名员工需要进行跟进工作,例如与会计师处理核数报告。此外,申请团体必须提供该名员工的工时记录,而秘书处则会按照实际工时记录发还拨款。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申请团体可申请一笔数额不超过活动拨款额 5%的款项,作为应急费用,以支付无法预计的支出项目。运用应急费用时,申请团体仍须遵守拨款守则第 9 段所

列明的个别项目的支出上限规定。

- (iii) 申请团体将邀请区内所有学校参加活动，但不会强制要求学校参加。由于学校课程紧凑，部分区内学校未必能够参加活动，故申请团体预计约有 25 至 30 间学校参加。
- (iv) 申请团体曾经与科技园公司商讨场地租借事宜，故科技园公司现时收取的租借场地费用已经是优惠价格。秘书处会向申请团体转达区议员的意见，请申请团体研究会否与科技园公司再作商讨，以协办单位方式租出场地，从而进一步减低租金费用。
- (v) 有关项目策划及推广，由于活动规模庞大，需要联络不同界别的机构成为参展商和举行讲座等，故申请团体需要聘请专责承办商负责统筹策划及推广工作。
- (vi) 至于公关宣传费方面，申请团体拟备财政预算时已经向 2 至 3 间承办商索取初步报价，而财政预算所列的支出属于较相宜的报价。由于这项活动是首次举办，申请团体认为公关宣传十分重要，故希望聘请专业承办商加强宣传工作，让更多市民及不同界别人士一同参与。
- (vii) 秘书处备悉区议员的意见，将谨慎监察活动的推行。

97. 秘书表示，秘书处备悉区议员的意见，将尽量在日后的拨款申请提供更详尽有关聘用合约员工的资料。另外，行政费及应急费等支出项目均以实报实销方式申领，申请团体需要提供单据等文件才获发有关款项。

98. 署理主席请秘书处备悉区议员的上述意见，并建议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致函邀请区议员监察活动的推行。

99.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拨款 1,192,130 元，并豁免文件 74/2018 号附录 VI 附注 ①至 ④所载的支出上限，以举办“创科@大埔”。

(七) 2018-2019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100.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拨款 128,205 元，并豁免文件 74/2018 号附录 VII 附注 ①所载的支出上限，以举办“2018-2019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101.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2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IX. 古俊轩先生辞任增选委员及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替补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75/2018 号)

102. 秘书扼述文件 75/2018 号。

103. 区议会备悉古俊轩先生辞任社服会增选委员，并同意委任胡耀昌先生为大埔区议会交运会增选委员。

X. 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9 年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76/2018 号)

104. 秘书介绍文件 76/2018 号。

105. 任万全议员希望交运会辖下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日后可以尽早拟定开会日期。

106. 区镇桦议员表示，环房会及交运会的会议时间通常较长，故建议调动这 2 个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让 2 个委员会的会议无需与其他委员会会议安排在同一日举行。他明白区议会未必可以在是次会议上取得共识，但亦希望提出以上建议让来届区议员考虑。另外，他建议工作小组会议安排在双数月份的第一至第三周进行，并尽早通知工作小组成员，以方便他们安排时间。

107. 刘勇威议员建议委员会会议完结后，工作小组主席能在约 2 周内通知小组成员下次会议的预计日期，让他们有足够时间准备。

108. 秘书表示，秘书处备悉区议员的上述意见，会尽量配合。

109. 区议员同意文件所载大埔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 2019 年的会议时间表。

X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110. 署理主席表示，为加强彼此沟通，立法会将与各区议会举行会议。立法会与大埔区议会的下次会议定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后双方将共晋午餐。按照大埔区议会的一贯做法，区议会将交由辖下各委员会拟订与立法会讨论的题目和准备与题目有关的资料，然后提交区议会审议和通过。

111. 区议员同意沿用以上做法。

XI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检讨风灾善后措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77/2018 号)

112. 谭荣勋议员介绍文件 77/2018 号。

113. 署理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及任万全议员等在会议当日提交是项议题的相关文件。她请区镇桦议员介绍这份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三)。

114. 区镇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115. 署理主席表示，关于谭荣勋议员及区镇桦议员提交的文件，参考了《常规》有关提交文件的一般规定，加上议题涉及的若干部门今天不在席上，因此她建议在下次区议会会议再作详细讨论。

116.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涉及的部门众多，他建议秘书处、谭荣勋议员及他本人在会议后商讨邀请哪些部门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

117. 关永业议员要求邀请路政署就是项议题派代表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

(二) 过海隧道交通分流

(大埔区议会文件 80/2018 号)

118. 余智荣议员介绍文件 80/2018 号。

119. 署理主席表示，区议员昨日提交上述文件，参考了《常规》有关提交文件的一般规定，同时考虑到有关事宜属于交运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建议把议题转交交运会在下周举行的会议上讨论。

120. 区议员同意上述建议。

(三) 邀请担任“十面埋‘服’社会创新服务大赛 2019”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78/2018 号)

121. 署理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去年亦担任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

12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愿景基金会(“基金会”)的成员名单，而根据互联网上的资料，基金会介绍的活动主要只是由社会福利署举办的活动。故此，他希望了解更多基金会的背景。另外，他建议秘书处考虑设立筛选机制，以期先行详细了解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的团体的背景，然后才决定是否交由大埔区议会考虑是否同意成为支持机构。

123. 秘书表示，根据基金会的来信，基金会主席为甄韦乔先生，而筹委会主席则是高松杰先生。该机构在过去 6 年均有举办“十面埋‘服’社会创新服务大赛”，大埔区议会亦曾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根据互联网上的资料，基金会成立的目的是推广地区人士为弱势社群提供义工服务。他建议秘书处在会议后搜集更多有关该基金会的资料，并以传阅文件方式咨询区议员是否同意大埔区议会担任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

124.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活动在 2019 年举行，而现时距离 2019 年尚有时间，他建议秘书处搜集更多数据，然后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125. 区议会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建议。

(四)推广《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小区参与资助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79/2018 号)**

126. 署理主席表示，由于上述资助计划与社服会的职权范围有关，故建议交由社服会跟进。

127. 区议会同意署理主席的建议。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28. 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进行。

12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
修訂2018至2019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利益申報表

帳項	推广地区文化及艺术
账目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郑俊平议员, JP	
郑俊和议员	
张学明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備註：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大埔区议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 节日灯饰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 岁宴	文化艺术活动系列 ~翰墨艺墟嘉年华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商会	大埔社团联谊会	大埔六乡村公所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陈笑权议员, MH, JP	副主席	会长	会董	执行委员			
郑俊平议员, JP	执行委员		会长				
郑俊和议员							
张学明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主席	会长		执行委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会董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	会长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会务顾问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主席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执行委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总务组副主任				

备注：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張主席：

要求特別撥款、增撥資源及人手處理風災後的清理、維修及重置工作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風災前後的預防、善後及協調等工作安排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已近一個多月，颶風程度風力所造成的破壞令多處地方至今仍未回復原貌。在「山竹」襲港期間，香港各處均有樹木倒塌、街燈折斷、多項公共及私人設施損毀、鐵皮、帳篷及支架四處橫飛、潮漲期間沖毀河堤、海水及垃圾浸滿隧道和升降機等，對市民構成嚴重威脅及危險；大量雜物堵塞道路令行人及車輛無法通過，公共交通服務如巴士及港鐵東鐵線亦無法行駛，大部份地區交通癱瘓，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政府在「山竹」來臨前已提早提醒市民做好防災措施，亦提升政府內部對救災準備的級別。可惜風災過後，政府處理善後及第一個上班上學日的安排令人十分失望！由於欠缺政府高層中央統一統籌各部門的善後工作，市民需自行尋找相關部門反映災後的問題。縱使各部門人員已疲於奔命處理，但始終是各家自掃門前雪，而且面對突如其來的大量額外工作，在沒有特別撥款、增撥資源及人手下，令風災後的清理、維修及重置工作速度非常緩慢，至今仍有多處地方有待跟進。

我們期望特區政府吸取「山竹」的教訓，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風災前後的預防、善後及協調等工作安排。由於香港較少機會面對嚴重天災，所以香港人的救災及災難自救常識薄弱。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日本或台灣等地，定期為各級學生舉辦災難自救訓練。長遠而言，相關訓練應推廣至全港市民，提升市民對防災、救災及災難自救意識。

最後，感謝各政府部門人員處理風災前後的工作！

為此，我們特具此函致 閣下，轉達大埔居民的關注，並要求於 11 月的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

大埔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社區主任
姚鈞豪 毛家俊 胡耀昌 連栢璋

(區鎮樺 代行)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副本呈：陳巧敏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代轉呈：張建宗司長/政務司